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41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文晗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李文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贺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
|---|---|---|---|---|---|---|---|---|
| 李文晗 | 总经理 | 2026年10月12日 | 2028年12月4日 | 工作调整 | 是 | 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 是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文晗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文晗先生的岗位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李文晗先生已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妥善完成总经理岗位的工作交接。

截至目前，李文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该承诺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董事及高管就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李文晗先生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李文晗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核心战略落地、提升整体经营效能等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文晗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所付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情况

（一）为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拟聘任王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有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登记备案事宜。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拟聘任李贺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王兵先生、李贺女士简历

王兵先生，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绵阳市委组织部干部二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办党支部书记、公司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主任；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深圳市九洲智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九洲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久和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深圳市九洲光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福瑞祥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由控股股东委派，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贺女士，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管理部项目主管、企业技术中心办公室项目主管、信息系统事业部营销运营主管；绵阳市科学技术局挂职首批科技助理。自2023年4月起入职公司任采购履行部、采购认证部部长。

截至目前，李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由控股股东委派，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

至2026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议案4已经公司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2026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6年8月7日、2026年10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刊载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28 | 依顿电子 | 2026/10/22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28445

电 话：0760-22813684

传 真：0760-85401052

联 系 人：王 坚 、朱洪婷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提醒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 ）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2

#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资本、公司、本公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23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0名，代表股份1,545,534,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1,446,543,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58名，代表股份98,990,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计459名，代表股份98,990,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计458名，代表股份98,990,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股数（股）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 1.00 | 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98,333,424 | 99.34% | 520,500 | 0.53% | 136,900 | 0.13% | 1,446,543,44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98,333,424 | 99.34% | 520,500 | 0.53% | 136,900 | 0.13% | 0 |  |
| 2.00 | 关于选举刘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544,822,664 | 99.95% | 562,000 | 0.04% | 149,600 | 0.01%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98,279,224 | 99.28% | 562,000 | 0.57% | 149,600 | 0.15% | 0 |  |

注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注2：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注3：刘怡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李丽、吴桐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3

#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刘怡女士正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接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怡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90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试剂”）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银行账户部分资金1,655.34万元已解除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因上海鼎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阿拉丁试剂的合同纠纷，上海鼎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凯”）向法院申请冻结阿拉丁试剂银行账户。因法院审核时间超限，鼎凯撤回起诉后重新立案，新案保全措施已生效，而前次保全措施尚未解除，导致同一账户中形成重复冻结。受重复冻结的影响，阿拉丁试剂基本户被冻结金额为3,310.6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拉丁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已于近日裁定解除对阿拉丁试剂前次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银行账户部分冻结资金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性质 | 解除冻结金额（元） |
|---|---|---|---|---|
| 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 3100************5080 | 基本户 | 16,553,412.23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资金解除冻结有利于提高阿拉丁试剂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后，阿拉丁试剂基本户剩余被冻结金额为1,655.34万元，上述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71%，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末归母净资产的1.23%，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37%，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的3.38%。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89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顾玮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1,65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1966%；公司董事王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30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0512%；公司副总经理凌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1,32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1551%；公司副总经理谭小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64,67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5980%；顾玮彧、王坤、凌青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真文化”）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晶真文化各合伙人名下取得的股份。谭小勇减持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阿拉丁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因自身资金需求，顾玮彧、王坤、凌青、谭小勇计划自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期间，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顾玮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7,91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491%；王坤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6,32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128%；凌青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0,33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388%；谭小勇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138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主体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玮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77,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90%；王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83%；凌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谭小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13%。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顾玮彧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711,657股 |
| 持股比例 | 0.196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711,657股 |
| 股东名称 | 王坤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185,307股 |
| 持股比例 | 0.051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185,307股 |
| 股东名称 | 凌青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
| 持股数量 | 561,327股 |
| 持股比例 | 0.155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561,327股 |
| 股东名称 | 谭小勇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2,164,674股 |
| 持股比例 | 0.598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2,164,674股 |

注：1、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晶真文化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晶真文化各合伙人名下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上述持股比例为相对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顾玮彧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6月19日 |
| 减持数量 | 177,9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77,9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9.67～26.26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4,173,641.46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4股 |
| 减持比例 | 0.049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491% |
| 当前持股数量 | 533,757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1471% |
| 股东名称 | 王坤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6月19日 |
| 减持数量 | 3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30,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24.51～24.51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735,300.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6,326股 |
| 减持比例 | 0.0083%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128% |
| 当前持股数量 | 155,307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428% |
| 股东名称 | 凌青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6月19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40,331股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388% |
| 当前持股数量 | 561,327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1547% |
| 股东名称 | 谭小勇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6月19日 |
| 减持数量 | 15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50,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23.00～25.75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637,242.61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350,000股 |
| 减持比例 | 0.0413%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381% |
| 当前持股数量 | 2,014,674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5554% |

注：1、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759,875股股份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公司股本总数由362,006,057股增加至362,765,9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2、本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最新总股本362,765,932股为基数计算。其余数据以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的《阿拉丁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总股本362,006,057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除凌青外，其余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内均已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60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48号）（以下简称“《重组委意见落实函》”）。

相较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 修订说明 |
|---|---|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1.2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之“（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 |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同一行业的相关具体情况。 |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1.2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之“（二）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具有协同效应” |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相关具体情形。 |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61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48号）（以下简称“《重组委意见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8次审议会议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审议意见。

公司收到《重组委意见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重组委意见落实函》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59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于紧急事项需要召开审议，根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10月12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48号），公司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需公司进一步落实的事项同步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改及补充，并编制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额度审批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0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9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8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2、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30.8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实际发生日期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 | 担保事由 |
|---|---|---|---|---|---|---|
| 1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6/9/1 | 5,494.27 | 0.48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2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1 | 2,422.03 | 0.31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3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 2026/9/1 | 40.53 | 0.22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4 |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 JA Solar GmbH | 2026/9/2 | 7.55 | 3.95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5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2 | 1,643.29 | 0.39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6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2 | 5,352.10 | 0.47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7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3 | 5,657.78 | 0.31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8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3 | 4,958.34 | 0.46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9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3 | 959.51 | 0.46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10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4 | 10.46 | 0.3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11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 2026/9/4 | 5,586.51 | 0.46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12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026/9/7 | 8,333.62 | 3.23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13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8 | 302.06 | 0.35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14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8 | 423.50 | 0.44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15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9 | 15,000.00 | 1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16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10 | 2,271.88 | 0.37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17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 2026/9/10 | 1,214.86 | 0.37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18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11 | 21.63 | 0.13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19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6/9/11 | 3,161.64 | 0.28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20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6/9/11 | 75.38 | 0.35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21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18 | 445.07 | 0.49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22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 2026/9/18 | 2,577.76 | 0.27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23 |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 JA Solar GmbH | 2026/9/20 | 76.99 | 3.9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24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21 | 548.49 | 0.48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25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6/9/22 | 10,000.00 | 1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26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 2026/9/22 | 2,287.32 | 0.5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27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22 | 459.58 | 0.48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28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晶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6/9/23 | 1,367.00 | 10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29 |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026/9/23 | 20,000.00 | 5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30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23 | 5,053.16 | 0.5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31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6/9/28 | 6,151.84 | 0.49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32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28 | 10.62 | 0.04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33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6/9/29 | 46.85 | 0.15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34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29 | 20.70 | 0.3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35 |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 JA Solar GmbH | 2026/9/29 | 149.58 | 3.87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36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30 | 148.06 | 0.17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37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026/9/30 | 8,436.41 | 1.9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合计 |  |  |  | 120,716.35 |  |  |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实际发生日期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 | 担保事由 |
|---|---|---|---|---|---|---|
| 1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东台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1 | 60.92 | 1.33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2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东台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1 | 29.70 | 1.33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3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东台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1 | 83.64 | 1.33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4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1 | 964.39 | 0.3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5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3 | 2,693.01 | 0.46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6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3 | 780.93 | 0.38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7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4 | 5,128.36 | 0.46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8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10 | 65.23 | 0.27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9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11 | 13.00 | 0.32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10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17 | 563.82 | 0.18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11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17 | 7.81 | 0.27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12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17 | 671.91 | 0.19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13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18 | 5,096.38 | 0.49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14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20 | 150,000.00 | 1.99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15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22 | 3,186.98 | 0.51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16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22 | 10,000.00 | 1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17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23 | 0.85 | 0.19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18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23 | 6.36 | 0.31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19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28 | 6,022.49 | 0.48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20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29 | 2,000.00 | 1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21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6/9/29 | 152.49 | 0.16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合计 |  |  |  | 187,528.27 |  |  |

截至2026年9月30日，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259.42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66.86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92.56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2.39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9.57%。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1.13亿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6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